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19〕25号

关于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 10KV 外电源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化工大学：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 10KV 外电源工程项目的立项申请》、《关于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 10KV 外电源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 16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市规自委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9 规自条市政字 0020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 10KV 外电源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核准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0KV 电力埋管，起点为服装学院刀闸室，止点为化工大学。其中由服装学院刀闸室至樱花园东街东侧长约 339 米，管径 DN150；由樱花园东街东侧至樱花园东街西侧长约 43 米，管径 DN150；由土城南路至化工大学长约 257 米，管径 DN150。同步实施直线电缆井 4 座，三通电缆井 1 座， ϕ 4 米电缆井 2 座及配套电缆。

三、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172.28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 10KV 外电源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 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不招标	
设计				不招标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不招标	
重要设备					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含在施工中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 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 份